

# 雲林縣「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市區公車

## 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 一、 前言：

為提供高鐵雲林站聯外快速便捷公共運輸服務，開放市區公車營運路線，許可業者申請經營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提升全縣市區基本民行之大眾運輸服務，透過市場良性競爭，提高民眾行的便利性及搭乘公車之意願，同時提升汽車客運業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

### 二、 受理申請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截止。

### 三、 開放申請路線及配合事項：

(一) 行駛路線及服務水準：釋出路線開放申請經營「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高鐵快捷公車路線，營運路線詳如附件一；相關營運內容應符合高鐵快捷公車服務水準，並經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府同意備查。

(二) 營運種類：市區汽車客運業。

(三) 營運票價：以分段方式計價，每段 20 元，惟全程票價換算每公里費率不得超過公路客運路線基本運價。

### (四) 車輛：

1. 本路線申請車輛須以電動公車營運為主，倘若營運初期因車輛交車期限或其他相關問題無法如期通車，可於營運初期先以一般大客車進行營運，惟須於通車一年內全數改為電動公車營運。

2. 車齡：依據「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營運變更作業要點」規定，營運車輛車齡不得逾十二年為原則，若後續年度相關規定有修改則以新規定進行適用；車輛須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得標廠商需附相關證件核定）。

3. 承接路線客運業者，本府將協助爭取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相關補

助，營運初期業者須自行籌備車輛營運，並視機關需求配合行銷車體設計或彩繪。

4. 車身尺寸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5. 營運通車前，車輛必須具備電子票證系統，其系統須能接受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等至少 3 種多卡通，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及優惠措施，業者亦須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
6. 車輛須配備站名播報器、數位行車紀錄器、內外監視器或其他監控設施，車內主要裝潢應採防火材質。
7. 營運車輛之車身正面、後面及側面應標明路線編號，車身正面應標示起迄點名稱。標示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
8. 車內應於明顯處標示行駛路線、站名、票價表、車號、駕駛員姓名，並具冷氣設備；車輛須具有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無障礙設備、設施。
9. 行經高、快速公路時，使用車輛必須符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且車輛必須通過傾斜穩定度安全測試。

(五) 場站：

1. 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規定具備足夠之停車位數；包含停車場、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2. 相關交通單位於路線起、迄、中點設置轉運中心，業者須配合調整路線進入。
3. 中央主管機關、本府、相關單位因應政策或其他考量而有增減場站需求者，業者得配合調整。

(六) 站牌：

1.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規定完成站牌資訊。
2. 由業者自行設置或併現有站牌為原則，並自負維護管理責任。

(七) 人力配置：

1. 駕駛員應領有有效期限內，符合所駕駛車種之職業駕駛執照，並依規定參加有關之講習、定期訓練與體格檢查等。
2. 應配置足額之駕駛員，其排班、駕車勤務時間及勞動條件等，應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八) 其他需求：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

四、本路線得申請營運虧損補貼，其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 補貼里程上限：單程每車次 20 公里，經本府准予增加里程者，不在此限。
- (二) 補貼班次上限：平假日 62 班次(單程為 1 班)，每週 7 日為限，經本府核定准予增加班次者，不在此限。
- (三) 營運虧損補貼：本公告路線之電動公車每車公里成本為 52.75 元，倘營運初期以一般燃油車輛進行營運時，營運虧損補貼合理車公里成本依最近一次公路汽車客運運價調整(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12 年 7 月 4 日嘉監運字第 1120165759 號函)之每車公里合理成本 45.851 元核算，並將客運業者加薪狀況納入申請票差補貼條件內，其應提報資料：1. 勞資協議確認 4 類員工整體調薪至少達 8%，且行車人員比例相對較高之證明(如勞資會記錄)。2. 員工加薪證明文件(如企業工會證明書或 4 類員工簽名確認證明)。3. 薪資調整審查表。如客運業者無法提出上述加薪證明文件，則虧損補貼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則以每車公里成本 43.851 元/公里計算。補貼業者年度營運實績中「每車公里實際營收」低於本府公告之「電動公車每車公里成本」之虧損金額，倘無中央補助或其他經費分攤本府虧損補貼支出，本府

以每車公里成本 45.851 元作為虧損補貼上限。後續年度依「雲林縣政府補貼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作業規定」辦理，核定補貼金額時，仍須考量實際使用之車輛與車型等條件後，經本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核定之。

(四) 補貼期間：自核定通車日起 5 年。前述期間期滿後，視本府預算及中央補助之額度評估是否繼續補貼。

(五) 申請程序：有意申請營虧損補貼之業者，應備具補貼計畫書，併同本路線經營申請一併提出，未併同提出者不接受補件，本年度亦不得再行申請。

(六) 補貼經費來源含有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經費者，營運車輛應於車門旁標示「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營運」，其圖案及大小等依交通部規定辦理。

(七) 申請營運虧損補助之業者，應配合於請領補貼款時一併提供本路線營運成本資料俾本府檢討營運成效。

(八) 補貼金額計算、分配、核定、請款、撥付、查核及其他本公告未明訂事項，悉依照「雲林縣政府補貼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五、 經營許可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 5 年，營運期滿可申請續營，續營年限以 5 年為限，得標之業者須於營運期滿前一年以書面通知本府續營，本府得綜合營運狀況、路線運量成長情形以及本府交通政策評估是否同意續營。

## 六、 申請辦法：

(一) 有意申請之業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前，備具下列文件乙式 15 份(含光碟片一份)函送本府（期限屆滿當日下午 5 點前）提出申請：

1.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請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

規定)。

2. 營運計畫書摘要表(格式如附件二)
3. 營運計畫書(頁數以 30 頁原則，雙面列印，目錄及附件不計入頁數限制)。

(二) 營運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未載明者，本府不予受理：

1. 申請業者名稱、申請路線。
2. 經營能力：包含未來願景規劃、籌備期限長短、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組成、企業形象、經營績效、其他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如行銷計畫、路線轉成及異業合作計畫等)、優良經營能力證明；非現營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
3. 營運計畫：應包括前開第三點營運配合事項，如預定通車日期、營運時間、營運班次數(單程為一班)、時刻表、行駛路線及站位(文字及圖說)、場站(含區位及配置圖)、配置車輛數及車種(含車齡)、車輛來源、車輛設備狀況、營運服務(如候車環境、轉乘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等。
4. 場站設施規劃：包含停車場、駕駛員數、調度場站、發車站、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5. 財務計畫及其它：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佔比例)、股東結構、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營運財務計畫(非現營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公司資產負債(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

七、 筹備期限：本次公告路線應自核准籌備日起 6 個月內籌備完成。因

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本府延長 6 個月。

## 八、評選程序：

- (一) 本府收到路線申請後，由本府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初審，研提審查意見送「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路線審議委員會」進行經營申請審議。
- (二) 受評業者應依審議會之通知，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應檢具授權委任書)之經理人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由審議會逕依申請文件內容評分，「簡報及答詢」項目以 0 分計。
- (三) 以抽籤決並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受評業者應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以 20 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 (四) 業者於審議會承諾事項及審議會於評選會議所做各項決議，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評選方法：

1. 受評業者為二家以上時，由審議會依下列方式評選出營運者：
  - (1) 依附件三「評選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總分 100 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受評業者總評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或經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分數未達 70 分者，即為不及格，不得為營運業者。
  - (2) 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總序位，總序位最低者為營運業者，總序位相同時，則以序位為 1 較多者為營運業者，仍無法決定時，總評分數最高者為營運業者，若仍無法決定時，則抽籤決定。
2. 受評業者僅為一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營運業者：

- (1) 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
- (2) 出席委員總評分數平均為 70 分(含)以上。

## 九、 注意事項：

- (一) 本府於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
- (二) 本案如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撥付聯合行銷策略等相關補助經費，應納入業者營運收入並扣除營運虧損補貼金額，始得向本府申請營運虧損補貼。
- (三) 自核定通車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或減班，但本府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業者應與配合。
- (四) 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應依提報之籌備期限或承諾期限完成籌備，逾期未完成籌備者，本府得廢止原籌備經營路權。
- (五) 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至本府後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撤回申請者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本府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 (六) 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評選過後，營運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本府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 (七) 業者籌備完成後，應報送營運計畫書予本府核定，方可正式營運。
- (八) 屆期未完成籌備者，除經本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本府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資格；經撤銷有案者，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本府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 (九) 其他注意事項依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 附件一：

「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高鐵快捷公車路線表

| 路線<br>起迄點          | 行駛路線   | 服務水準  |
|--------------------|--|---|
| 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 | 高鐵雲林站(起)—學府一路—學府西路—學府路—斗六聯絡道—西平路—上海路—延平路—武昌路—慶生路—上海路—西平路—雲林路一段—雲林路二段—府文路—省道台1丁線—慈濟斗六分院—省道台1丁線—大學路三段—雲林科技大学(迄)。 | 營運時間：原則上以 6 時-23 時為主，惟後續仍須配合高鐵停靠班次進行調整。<br>(每天行駛，尖峰 20-30 分一班，離峰 40-60 分一班) |



**附件二：**

**「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高鐵快捷公車  
營運計畫書摘要表**

| 營運計畫書摘要總表         |   |       |      |
|-------------------|---|-------|------|
| 申請路線              |   |       |      |
| 基本資料              | 公司名稱  | 法定代表人 | 公司地址 |
|                   |   |       |      |
| 項目                | 細目  | 摘要內容  |      |
| 經營能力              | 1. 未來願景、籌備期限、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及團隊、企業形象、經營績效、其他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優良經營能力證明。<br>2. 非現營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 |       |      |
| 營運計畫              | 1. 通車日期、營運時間、營運班次數、時刻表。<br>2. 行駛路線及站位、場站(含區位及配置圖)。<br>3. 配置車輛數及車種(含車齡)、車輛來源。<br>4. 車輛設備狀況、營運服務(候車環境、轉乘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    |       |      |
| 場站設施規劃            | 1. 停車場、駕駛員數、調度場站、發車站、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br>2. 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br>3. 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      |
| 財務計畫<br>及其他       | 1. 資本能力、股東結構。<br>2. 營運財務計畫、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br>3. 公司資產負債(最近一年資料)<br>4. 新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                                   |       |      |
| 政策配合度             | 如優惠票價或其他行銷活動等事項   |       |      |
| 確認計畫摘要內容及自提其他承諾事項 |   |       |      |

**附件三：**

**「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高鐵快捷公車  
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 評選項目      | 細目  | 配分  |
|-----------|---|-----|
| 一、經營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來願景、籌備期限、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及團隊、企業形象、經營績效、其他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優良經營能力證明。</li> <li>2. 非現營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li> </ul>         | 25  |
| 二、營運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車日期、營運時間、營運班次數、時刻表。</li> <li>2. 行駛路線及站位、場站(含區位及配置圖)。</li> <li>3. 配置車輛數及車種(含車齡)、車輛來源。</li> <li>4. 車輛設備狀況、營運服務(候車環境、轉乘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li> </ul> | 20  |
| 三、場站設施規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車場、駕駛員數、調度場站、發車站、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li> <li>2. 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li> <li>3. 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li> </ul>                | 15  |
| 四、財務計畫及其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本能力、股東結構。</li> <li>2. 營運財務計畫(非現營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li> <li>3. 公司資產負債(最近一年資料)</li> <li>4. 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li> </ul>           | 20  |
| 五、政策配合度   | 如優惠票價或其他行銷活動等事項   | 10  |
| 六、簡報及答詢   |   | 10  |
|           | 總分  | 100 |

「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高鐵快捷公車路線廠商評選評分及序位表

委員編號：

| 評 選 項 目     | 配 分 | 參 與 評 選 廠 商 |     |     |     |     |             |
|-------------|-----|-------------|-----|-----|-----|-----|-------------|
|             |     |             |     |     |     |     |             |
|             |     | 評 分         | 評 分 | 評 分 | 評 分 | 評 分 | 評 分         |
| 一、經營能力      | 25  |             |     |     |     |     |             |
| 二、營運計畫      | 20  |             |     |     |     |     |             |
| 三、場站設施規劃    | 15  |             |     |     |     |     |             |
| 四、財務計畫及其它   | 20  |             |     |     |     |     |             |
| 五、政策配合度     | 10  |             |     |     |     |     |             |
| 六、簡報及答詢     | 10  |             |     |     |     |     |             |
| 評分合計        | 100 |             |     |     |     |     |             |
| 各別評選之廠商序位名次 |     |             |     |     |     |     |             |
| 審議委員意見      |     |             |     |     |     |     | 審 議 委 員 簽 名 |

註：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第一名並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註：審議委員過半數評分未達 70 合格分數分者，不得列為最優勝廠商。

「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高鐵快捷公車路線審議委員會評選結果總表

| 廠商名稱<br>評選結果<br>評選委員代號 |    |    |    |    |    |    |    |    |    |    |    |    |
|------------------------|----|----|----|----|----|----|----|----|----|----|----|----|
|                        | 評分 | 序位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序位合計                   |    |    |    |    |    |    |    |    |    |    |    |    |
| 平均評分                   |    |    |    |    |    |    |    |    |    |    |    |    |
| 綜合評選優勝名次               |    |    |    |    |    |    |    |    |    |    |    |    |

總評選結果：\_\_\_\_\_ 廠商經審議委員會評選為最優勝廠商

召集人：

審議委員：

記錄：

註：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第一名並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註：審議委員過半數評分未達 70 合格分數分者，不得列為最優勝廠商。